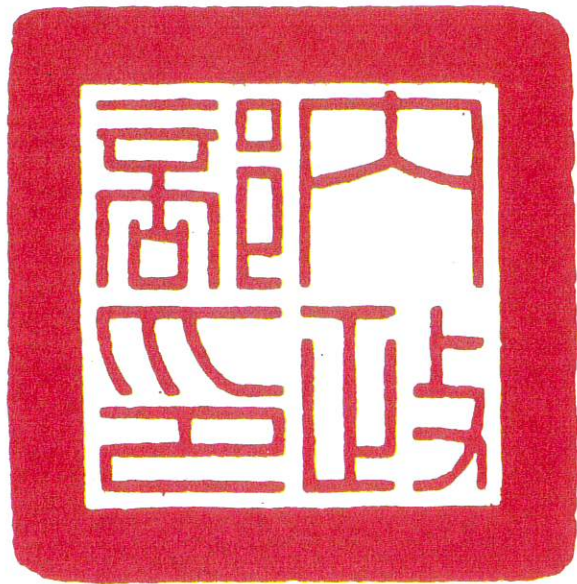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141603051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內政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消防法第13條第2項。

三、「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網址 <https://www.moi.gov.tw>)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內政部消防署

(二)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6樓

(三)聯絡人：林科員

(四)電話：02-81959215

(五)傳真：02-89114268

(六)電子郵件：hank70481@nfa.gov.tw

部長 劉世芳